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36

聯 絡 人：陳柏翰 (02)3343-8218

電子郵件：bohan@nc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字第10463021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研擬之「電信業者承租公有土地、建物架設基地臺收費基準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NICI小組104年5月28日第226次工作會議-「國有非公用土地收費方式調整建議」協商會議結論辦理。
- 二、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稱國產署)於104年4月1日以台財產署管字第10440004880號函，發布「國有非公用土(房)地依電信法提供電信業者使用之方式」，其基地臺收費標準係參考「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訂定償金計收標準。由於該收費標準係參考臺北市訂定，恐導致偏鄉地區基地臺租金過高，影響電信業者建設偏鄉基地臺之意願，不利偏鄉推動行動寬頻服務。
- 三、為加速行動寬頻通信服務環境之建置，本會邀集各電信業者及相關處室針對前述國產署公告之基地臺收費標準，研擬解決方案(詳如附件「電信業者承租公有土地、建物架設基地臺收費基準表」)，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收費基準表係參考國產署訂頒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訂定，上開原則或辦法調整時，本收費基準表配合調整。
  - (二) 本收費基準表出租面積係依業者承租面積計算，最小出租面積為1平方公尺，不足1平方公尺者，以1平方公尺計算。另配合實務，設置基地臺所需纜線經過之路徑，不納入出租面積。
  - (三) 配合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5年，租約以5年為期。
  - (四) 為鼓勵業者共站共構，同一地點有二家(含)以上業者租用時，租金由業者平均分攤，並於施工時注意景觀融入與視覺美化。
- 四、請貴辦公室協調國產署參酌本會研擬之「電信業者承租公有土地、建物架設基地臺收費基準表」，妥適修正「國有非公用土(房)地依電信法提供電信業者使用之方式」，以促進行動寬頻建設。

正本：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副本：